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77號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忠欽、顏智明、楊詒安、官大國、楊定祥、蘇泰安、陳信宏、吳發成、姜維茂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壹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01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

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
上易字第3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4,129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，原告已繳納4,755元，暫免繳納9,5
11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01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即由被
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